

115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南區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中等學校撞球運動，培養基層撞球運動選手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運動發展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
- 五、協辦單位：捷義撞球館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高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、10 號球個人賽
 - 高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高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 - 國中男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女子組：9 號球個人賽、9 號球團體賽
 - 國中組：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
- 七、選拔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9 日，共計 3 天，每日上午 08：30 時報到檢錄，上午 09：00 時開始比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捷義撞球館 住址：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 566 之 17 號地下 1 樓
電話：(07)395-2445
- 九、報名費：個人賽每人 400 元、團體賽每人 400 元(報名費於比賽現場繳交)
- 十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5 點截止，以 e-mail 為準，並備妥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於選拔完成當場繳交，過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一、報名方式：(一)請詳填報名表(本會附件)以電子檔案傳送本會
(e-mail:losuwork@gmail.com.tw)
報名表請至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雲端下載
(二)獲選選手請自行準備身分證影本、學生證影本並當場繳交
- 十二、獎勵：(一)九號球男女子個人賽獎狀，1~8 名獎狀
(二)10 號球男子個人賽 1~8 名獎狀
(三)團體組國、高中前 6 名獎狀
- 十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聯絡人：張湘凌 0988545001
Tel：07-3318288 郭家豪主委 0972006614 e-mail：
losuwork@gmail.com.tw (本會收到報名將於 FB 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粉絲團公布)
- 十四、參賽資格：
 - 學籍規定-
 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就讀各校者為限。
 - (二)以各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為限。
 - (三)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
(四) 在五專就讀 4 年級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高中組。

(五) 團體賽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，不得跨校組隊。

(六) 分區預賽時，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
(七) 9 號球個人賽選手可跨項報名參加 9 號球團體賽或 9 號球男女混合雙打賽(二擇一，團體不能跨項混合雙打)，其餘組別皆不可跨項報名參加。

(八) 分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
(六) 全國各縣/市之分區範圍如下：

北區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宜蘭縣。

中區：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。

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(含原台南縣)、高雄市(含原高雄縣)、屏東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(七) 各區參加個人組複賽選手名額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：

高中男子組各 13 人	高中女子組各 13 人	國中男子組各 13 人	國中女子組各 13 人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2. 中區：

高中男子組 6 人	高中女子組 6 人	國中男子組 6 人	國中女子組 6 人
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(八) 各區參加團體組複賽隊數如下：

1. 北區、南區各 6 隊。

2. 中區 4 隊。

3. 團體賽每隊最多報名 4 人，最少不得少於 3 人。

(九)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各組獲前 4 名者，若本屆仍獲選參加同項目比賽者，為本屆比賽(全國賽)之當然種子隊伍/選手。

十五、比賽辦法：

一. 選拔賽個人組視參賽人數決定賽制

a. 花式撞球 9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6 局

2. 高中女子組 4 局

3. 國中男子組 5 局

4. 國中女子組 4 局

b. 花式撞球 10 號球：

1. 高中男子組 5 局

c. 花式撞球 9 號球雙打賽：

1. 高中組男女混合賽雙打 5 局

2. 國中組男女混合賽雙打 5 局

二. 團體賽採打點制(三戰兩勝)，每隊三人同時出賽，局數與個人賽相同，勝二點之隊伍為勝隊，各隊出賽名單必須於開賽前三十分鐘提交於大會檢錄組，提出後不得更改，取前六強優勝隊伍代表南區參加全國決賽。

三. 選拔賽當天選手務必攜帶學生證及穿著其代表學校制服或運動服。

十六、比賽規則：(一) WPA 八號球規則、WPA 九號球規則。

(二) 各項比賽限時 60 分鐘，每次選手出桿限時 45 秒，45 秒未出桿該選手判罰自由球，改由對手進攻、比賽以得分較高

之個人或隊伍獲勝，如得分比數相同，以正在進行比賽那一局作為勝負。

十七、大會裁判：由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推派。

十八、注意事項：

一. 比賽開始逾時5分鐘未到扣一局，10分鐘選手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. 選手請穿著其代表學校校(隊)服或運動服，嚴禁穿著牛仔褲，涼、拖鞋。

三. 比賽會場嚴禁吸煙，如經查獲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. 如有疑問請洽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 07-3318288 或 0988545001，或主任委員 郭家豪 0972006614。

五.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以現場公佈為準。

十九、保險事宜：本賽會舉辦公共意外責任險由主辦單位負責辦理，各參賽隊伍與個人請務必自行辦理其他必要之保險事宜。

二十、本賽會依高雄市政府之規定，做好防疫措施。

二十一、敬請教育局以電子公文，文轉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處、以電子公文轉暨鼓勵所屬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
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預賽-南區選拔賽-報名表(高中組)

學校全名名稱：	
學校地址：	
※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	※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報名方式：請將學校蓋章之頁掃描檔及報名表電子檔(Excel)Mail至 losuwork@gmail.com
 如學校蓋章頁無法掃描者可寄本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52號(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)。

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個人賽：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2. 團體賽：每隊最多報名4人，最少不得少於3人。
3.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，唯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，10號球選手不可與9號球選手重複。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1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教練職規定：

1.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。
2.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，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(如：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、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，以此類推)，上限為4位。

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，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(EXCEL)直接EMAIL至 losuwork@gmail.com；並且將打好的檔案列印請學校蓋章掃描，一併EMAIL。

序號	姓名	性別	職稱	組別-可用下拉	出生日期民國	身分證字號	聯絡方式	備註
1			領隊		無須填寫	無須填寫		
2			教練		無須填寫	無須填寫		
3			管理		無須填寫	無須填寫		
4			選手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
註：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

備註：表格內容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

115年全國中等學校撞球聯賽預賽-南區選拔賽-報名表(國中組)

學校全名名稱：	
學校地址：	
※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。	※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報名方式：請將學校蓋章之頁掃描檔及報名表電子檔(Excel)Mail至 losuwork@gmail.com
 如學校蓋章頁無法掃描者可寄本會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452號(高雄市體育總會撞球委員會)。

報名人數規定：

1. 個人賽：每組每校派隊數量不設限制。
2. 團體賽：每隊最多報名4人，最少不得少於3人。
3. 選手不得重複報名參加，唯9號球個人賽選手可報名參加9號球團體賽，10號球選手不可與9號球選手重複。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1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教練職規定：

1. 選手不得身兼教練職。
2. 男子組及女子組選手之教練可不同人，而選手人數每超過4人可加掛1位教練(如：1至4位選手最多可有1名教練、5至8位選手最多可有2名教練，以此類推)，上限為4位。

請勿使用手寫填寫此表，請用電腦打字後將電子檔(EXCEL)直接EMAIL至 losuwork@gmail.com；並且將打好的檔案列印請學校蓋章掃描，一併EMAIL。

序號	姓名	性別	職稱	組別-可用下拉	出生日期民國	身分證字號	聯絡方式	備註
1			領隊		無須填寫	無須填寫		
2			教練		無須填寫	無須填寫		
3			管理		無須填寫	無須填寫		
4			選手					
5								
6								
7								
8								
9								
10								
11								
12								
13								
14								
15								
16								

註：請蓋學校權責單位章

備註：表格內容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